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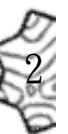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106619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滿5歲至12歲兒童之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  
接種相關作業準備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4589號函辦理。
- 二、有關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兒童劑型，已於111年4月28日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核准使用於滿5歲至11歲兒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於111年4月20日第3次會議決議，依據臨床試驗結果及各國接種後安全性及有效性監測數據，考量5歲至11歲兒童接種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能降低感染COVID-19後重症及死亡風險，以及目前國內正處於COVID-19社區流行階段，同意於食藥署核准使用後，推動5歲至11歲兒童實施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基礎劑接種作業。另依據mRNA疫苗接種後監測相關數據，建議兩劑間隔為12週。
- 三、有關前揭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之滿5歲至12歲兒



童基礎劑接種作業，相關準備事宜說明如下：

- (一)滿5歲至12歲兒童之基礎劑，針對在學學童(含所屬附設幼兒園)，請學校先行協助調查校園集中接種意願，提供家長(監護人或關係人)「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5-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詳細填寫各項必要欄位資訊後，由學校收回並彙整統計意願人數，同時提供轄區衛生局/所家長同意於校園集中接種學生統計人數並協助備妥擬接種學童名冊，後續接種作業期程，請視前已於111年5月2日開始進行之6歲至11歲莫德納疫苗校園接種作業排程及量能，統籌規劃妥適安排接種對象，依年齡及不同劑型、劑量分時段正確接種。
- (二)上開兒童接種作業施打期程，俟衛生局協調安排聯絡後，再另行通知學校。

四、檢送修訂之相關作業文件共6件如下(請至<https://reurl.cc/morGyM>下載使用)，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請學校自行協調印製分發使用，以利作業時效；另校園接種作業程序仍請依指揮中心111年4月22日修訂之「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及「COVID-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辦理：

- (一)附件1：「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5-17歲接種須知」。
- (二)附件2：「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5-17歲接種評估暨意願書」。
- (三)附件3：「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5-17歲接種後

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樣本）」。

(四)附件4：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青少年/成人及兒童劑型比較。

(五)附件5：兒童及青少年(5歲至17歲)接種作業COVID-19疫苗。

(六)附件6：臺南市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國小及附設幼兒園滿5歲至12歲學童。

#### 五、學校辦理旨案疫苗接種作業之其他行政配套措施：

(一)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園集中接種服務，建議加派醫療人力，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

(二)請於接種疫苗當日調整課程內容，安排靜態活動，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於疫苗接種後兩週，妥善規劃課程內容、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

(三)學生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學校應給予疫苗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若家長需請假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可給予防疫照顧假。

(四)學生接種疫苗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得申請疫苗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以3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必要時得延長。另學生請疫苗假時，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

(五)學生於疫苗假期間，家長如有照顧學生之需求，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如祖父母）。

#### 六、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兒童劑型係首次於國內提供滿5歲至11歲兒童接種，基於兒童及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



後可能出現的反應及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請各校確實將接種須知分發提供家長參閱，並給予家長至少7天的充分思考時間，以利其瞭解國際間兒童及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之副作用監測情形及接種疫苗之效益，以評估決定是否讓子女接種。另5歲至11歲兒童表達及理解能力較不及青少年，爰請於疫苗接種前後加強衛教宣導與提醒注意事項。

七、請於111年5月25日前完成回收「評估意願書」及統計，並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編號第15979「國小及附設幼兒園BNT COVID-19疫苗接種調查表」。

八、另請忠孝國中、中山國中及海佃國中分別調查國中及附設幼兒園校園集中接種意願，並請依學制分別造冊及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完成填報第15978號及第15979號調查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2022/05/18  
14:01:56  
電子公文  
交換